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文件

苏环科院〔2017〕18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工程重点实验室开放 课题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

《江苏省环境工程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办法（修订）》
经院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省环境工程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办法（修订）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2017年6月28日



附件

江苏省环境工程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 管理办法（修订）

（2017年6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江苏省环境工程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根据《江苏省高技术研究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江苏省高技术研究重点实验室开放运行管理的通知》和《江苏省省级科技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为提升江苏省环境工程重点实验室研发环境治理技术水平、强化解决环境管理难点问题的能力、鼓励青年科技工作者多出创新成果、培育实验室重点学科，实验室设立科研开放课题，支持国内外科技工作者依托本实验室开展研究工作。

第三条 开放课题指南由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后在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网站予以公布，申请人根据开放课题指南指定的范围提出申请。

第四条 开放课题由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和专家评审、实验室主任批准后立项，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科研管理部门配合实验室对课题进行日常管理。

第五条 开放课题研究经费由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统筹安排，专款专用。

第二章 课题申请与审批

第六条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历的国内、外科技工作者均可申请。

第七条 实验室接收国内外科技工作者自带课题和经费，利用本实验室设备条件开展科学研究。

第八条 开放课题原则上重点资助年龄在 35 周岁以内、拟申报省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的青年科技工作者；取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的本实验室固定青年科技工作者，可在获得资助的下个年度以开放课题方式申请配套资助（具体参考《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科研项目（课题）管理及奖励办法》）。

申请人须按要求撰写申请书，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申请人所在单位（部门）须签署意见。

第九条 实验室开放课题的研究周期为 1~2 年。有在研开放课题的本实验室固定科技工作者通过中期检查后可申请滚动支持；未结题的外单位开放课题负责人不得申请新的开放课题。

第十条 实验室开放课题的资助额度为普通课题 3~5 万元，重点课题 10~20 万元，原则上外单位开放课题不超过 5 万元。

第十一条 申请人经所在单位（部门）同意后，填写《江苏省环境工程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提交纸质文本一式 6 份，电子文档 1 份。申请人必须同时提供职称证书或学历学位证书，以便资格审查。

第十二条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科研管理部门配合实验室对受理的课题申请书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合格者提交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评审，对于不符合条件的课题申请书不予报送学术委

员会。

第十三条 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和相关专家以会议或书面通讯评议方式对申请课题进行评审。根据择优资助的原则，批准资助课题及资助额度。

第十四条 申请课题经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评审通过，实验室主任批准后正式通知申请人。

第三章 课题实施与管理

第十五条 实验室开放课题的管理参照《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科研项目（课题）管理及奖励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开放课题申请人在接到批准资助通知后，应于一个月内在与实验室签订承担课题合同，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签订合同者视为自动放弃接受资助。

第十七条 课题经批准后，课题申请人即为实验室客座研究人员，参与实验室各项学术活动。

第十八条 开放课题负责人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计划（包括阶段计划、工作进程、预期阶段成果等）开展学术研究。

第十九条 开放课题实施过程中，课题预定研究目标、内容、年限、合作单位、课题负责人及课题组主要成员原则上不得变动、更换。如确需变更时，课题负责人必须提交书面报告，经所在单位审查签署意见，报经学术委员会讨论审定后，由实验室主任批准。

第二十条 课题负责人全面负责课题的实施，负责人应根据课题合同期限提交课题中期研究报告（包括研究成果）和下一阶

段研究计划。

第二十一条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科研管理部门配合实验室不定期检查开放课题的进展及执行情况。

第二十二条 在研的开放课题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实验室有权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缓拨资助经费、中止、直至撤消立项，追缴已拨经费：

1、弄虚作假、违背科学道德；

2、未按预定计划进行研究，或研究水平明显低于预期要求，或无能力继续完成任务；

3、未按要求上报课题执行和进展情况，无故不接受实验室对课题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

4、课题资助经费的使用不符合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或其他违反课题管理办法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鼓励自带科研经费和课题的科技工作者来本实验室进行研究工作，利用本实验室仪器设备的，研究成果双方共享。

第二十四条 外单位开放课题的经费分两次拨付，课题合同正式签订后的一个月内拨付 60%，课题中期考核合格后拨付 40%。

第二十五条 开放课题经费专款专用，可以结转到下一年度使用，但不得挪作他用，一经发现，中止资助。国家财政部门如对本实验室进行延伸审计，外单位开放课题负责人须给予配合。

第二十六条 本实验室资助的课题原则上在本实验室场所进行。利用本实验室开放课题经费所购设备的所有权为本实验室，

外单位的开放课题不资助设备费,相关测试资料本实验室存档备案。

第四章 课题结题与成果管理

第二十七条 实验室固定科技工作者负责的开放课题成果为SCI论文(含录用)、发明专利(含公开)或新产品、新装置(设备)、解决实际问题(需提供相关证明)等;外单位开放课题的成果为SCI论文(含录用)。

第二十八条 开放课题的成果由实验室、研究者所在单位共享。实验室固定科技工作者负责的课题成果必须署名本实验室为第一完成单位,发表的相应论文或各种技术文件应署名“江苏省环境工程重点实验室(Jiangsu Provincial Key Laboratory of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并将成果复印件送实验室存档;外单位开放课题发表论文应将“江苏省环境工程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Open Research Fund of Jiangsu Province Key Laboratory of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课题作为第一资助项目,作者单位应同时标注“江苏省环境工程重点实验室”。

第二十九条 自带经费的课题成果应明确注明“江苏省环境工程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

第三十条 开放课题完成后准备结题时,负责人应提前一个月向实验室提出申请,准备好课题结题报告、相应技术档案和课题经费决算清单,与实验室确定结题验收工作的具体事宜,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将对开放课题完成情况进行评议。

第三十一条 开放课题完成后,必须向实验室提交下列资

料：

- 1、研究工作总结及研究报告；
- 2、学术成果（包括署名实验室或实验室开放课题的学术论文、专著、专利、获奖等的复印件）及研究报告。
- 3、研究工作中的各种原始技术档案（数据记录、图纸、底片和资料等）及目录清单。

第五章 考核与奖惩

第三十二条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科研管理部门负责配合实验室对开放课题进行中期考核；未通过考核的课题，将停拨或缓拨下一阶段的经费。按期完成结题的开放课题负责人，再次申报实验室开放课题时将优先考虑。实验室两年内不接受未通过考核或未能按期结题的课题负责人申请实验室开放课题。

第三十三条 未发表任何署名“江苏省环境工程重点实验室”的成果或论文的开放课题将被视为不合格，实验室有权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拨经费，且不得再次申请本实验室开放课题。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江苏省环境工程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